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阿鄉觀字第1120005446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核發使用要點」部分文字修正。

依據：依據「嘉義縣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核發使用要點」暨民國112年3月22日阿鄉觀字第1120004503號函、民國104年7月17日阿鄉觀字第1040009391號函進行部分文字之修正。

訂

公告事項：

- 一、修正主管單位名稱、申請人所具備要件明確之記載、加強標章抽測內容及證明、現地勘查強化輔助工具及於本所網站建置標章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 二、每半年定期通盤檢討，改善不合時宜之內容。

線

鄉長高瑞芳

# 嘉義縣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核發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阿鄉觀字第 10400093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阿鄉觀字第 1120005446 號函修正

## 第一點：

穩定阿里山鄉當地生產之農特產物及加工品及輔導本鄉農民業者誠信生產阿里山鄉原產之農特產，防止冒用阿里山鄉產地之名蒙騙消費者，並保障本鄉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阿里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經設計「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一種，已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准予登記註冊商標 97 年 12 月 16 日商標註冊號數第 01342390 號。

## 第三點：

凡本鄉籍農民向相關單位登記有案之產銷班、自產自銷之個體農戶或非本鄉籍農民持有本鄉土地（所有權、耕作權、國有土地租賃契約等足以證明於本鄉種植農作物產品之文件），實際從事土地生產管理，得申請並授權使用本標章。

另產品原料生產管理於本鄉土地者，並檢附原料溯源切結書(如附表六)，亦得申請並授權使用本標章。

#### 第四點：

申請本標章之產銷班及農戶業者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產地證明（如附表二）、四張佐證現地從事農事生產之照片，並向阿里山鄉公所觀光產業課申請。審查會以每二個月定期召開乙次。

必要時得視申請案之急迫性並經申請人敘明其正當性，本審核小組得臨時召開審查會。申請人得於召開審會前須繳交或於承辦人員會勘時提供本次申請之標的物，作為提供本鄉審核小組（小組成員及審核要點另定）審核其資格符合之依據，若無法提供，得另行註明之情事以證明其樣本無法繳交至審查會作為依據，並於日後作抽查之優先對象。案件經資格審查並進行現場審核小組評核通過簽約授權使用本標章後，始得核發本標章貼紙。

#### 第五點：

申請使用本標章之產銷班、農戶業者其使用之加工農產

品，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規命令及各縣市制定衛生之自治法規。

#### 第六點：

申請核發標章貼紙採逐批申請制（如附表三）。本所受理申請後應辦理現場勘驗，並視情形通知申請人協助勘驗，並得以運用各項輔助工具進行測量以判斷產品申請之種植與收成面積；必要時應確認作物生長情形後並採樣，經審核小組確認完成，核實發給標章貼紙。

#### 第七點：

本標章由阿里山鄉公所印製，不得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

#### 第八點：

本標章應收取規費，每張規費以新台幣3元收費，申請人應於領取標章前繳交規費。經核准貼用本標章貼紙之產品，每一包裝（盒）均須於正面明顯處粘貼，且貼紙不得重複使用。

第九點：

為監測本所核定標章後，業者後續之執行情形，本所每年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機關不定期抽驗部分業者根據本要點申請並貼有本所核發標章之庫存或市售產品，業者無故不得拒絕。

第十點：

生產者或業者每批申請貼紙數量應檢附前次實際使用數量及銷售量資料表（如附表四）送本所核對。如前次核發之貼紙未使用或超發時，則自當次申請數量中扣除。

第十一點：

對核可領用之標章貼紙應妥為保管，不得私自提供其他業者或非本鄉產地之農特產品貼用，並由本所設籍記錄使用情形以備查核，貼紙遺失概不補發，並查明遺失原因。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不堪使用或毀損者，得申請更換（如附表五）。

第十二點：

本所每期將公告標章開會審核之相關資訊及當期受理截止時間。並於官方網站增設標章查詢系統，固定提供民眾查詢年

度申請本所審核通過核發之標章申請業者及相關資訊。

第十三點：

凡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停止本標章使用資格，並且五年內不得申請領用本標章，涉及刑責部分，另依法究辦。

第十四點：

貼用本標章之農特產物品或加工產品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相關規定，倘產品不良，導致消費者健康、權益受損或其他糾紛時，責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附表七)

第十五點：

本要點之實施，本所應視其標章申請及核發後業者所使用之情事，應於每半年定期通盤檢討，並研議修正之必要性。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公佈後實施。

# 附表一 申請使用「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約定書

阿里山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特與申請使用人（以下簡稱乙方）訂定約定如下：

- 一、乙方張貼使用「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標章」之農特產品應確實符合衛生安全。
- 二、本標章貼紙大小分3公分、5公分、6公分三種，按申請人產品包裝外袋之大小分別申請使用。
- 三、經甲方核發之標章，乙方不得轉讓、仿造，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本標章並全數收回已核發之標章外暫停申請核發五年。
- 四、本標章按申請人農特產品年生產量需求核發，在甲方監控下全數張貼，不得外流。約期內未使用之標章應繳回並申請更換新年度標章。
- 五、本約定書於簽訂之日起生效。約期為二年。
- 六、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施執行狀況修定。

甲方：阿里山鄉公所  
代表人鄉長

蓋章

乙方：  
住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69號  
電話：住宅 行動  
簽名蓋章

附表二

「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核發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班長)		身分證字號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阿里山鄉 村 鄰	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農地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或租林班地租約）				行動：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標章使用資料表（初次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標章使用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標章因不可抗力毀損申請補發表（申請補發時檢附）						
申請標章表列：							
農特產品種類	農地坐落	種植面積 (公頃)	產品數量 (公斤、 件)	標章申請數量	標章申請合計	張	
	阿里山鄉 段 號(第 林班 號)			3公分	5公分	6公分	
	阿里山鄉 段 號(第 林班 號)			張	張	張	
	阿里山鄉 段 號(第 林班 號)			張	張	張	
	阿里山鄉 段 號(第 林班 號)			張	張	張	

審查結果：經審查後符合核發 年度標章 張。不符合理由：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附表三 申請「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農產品產地證明

茲證明申請人 所出售之農特產品  
行政區域內原住民保留地 段 號地、承租阿里山鄉行政區域內  
國有林第 林班 號土地所生產出貨。無訛。

特此證明

證明人：阿里山鄉 村 長 蓋章  
阿里山鄉 社區理事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貼紙使用資料表

申請案號	阿鄉觀字第	號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者姓名	蓋章					
本案領取數量	3公分 張	5公分 張	6公分 張	合計	張	
已使用數量	3公分 張	5公分 張	6公分 張	合計	張	
剩餘標章數量	3公分 張	5公分 張	6公分 張	合計	張	

審查結果： 年度申請案內再核發

張

尚有剩餘暫不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因不可抗力致毀損申請請補發表

申請人（或產銷班長）	身分證字號	蓋章	
住址	嘉義縣阿里山鄉 村 鄉 號	電話	住宅：行動：
毀損原因			
毀損張數	3公分 張	5公分 張	6公分 張
			毀損繳回 張

審查結果：附合標章核發使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補發 張

不附合相關規定。不予補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阿里山鄉農特產產地證明標章—食品安全

### 切結書

立書人 \_\_\_\_\_ 君，申請「阿里山鄉農特產產地證明標章」，有關農特產物確實符合相關規定，其加工產品須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規命令及各縣市制定衛生之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倘產品不良，導致消費者健康、權益受損或其他糾紛時，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確認無誤，恐口無憑特立本書存證。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核發審核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核發使用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
- 二、「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為審核標章申請人之身份及土地資料、農特產品是否符合阿里山鄉行政區域生產之農特產品審議事項。
- 三、本小組置審核人員九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阿里山鄉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秘書兼任，其餘人員由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 (一) 嘉義縣政府一人
- (二) 阿里山鄉農會二人
- (三) 阿里山鄉公所一人（觀光產業課長）。
- (四) 地方人士四至六人

前項小組人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小組人員於任期内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者，得於該任期内補改聘（派）兼之。

- 四、本小組置幹事一人辦理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由本所觀光產業課農政業務承辦人兼任之。
- 五、本小組依「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核發使用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定召開審核會議或現場勘查，會議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審核之決議以小組人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小組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小組行文時，以本所觀光產業課之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人員及幹事為無給職。但農地現場勘查時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觀光產業課編列預算支應。